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包开)应急罚〔2026〕003号

被处罚人: 张嘉炜 性别: 男 年龄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150203199308190335

家庭住址: 包头市青山区凤凰天城1号楼902室

邮政编码: 014010 联系电话: 15044710006

所在单位: 无 职务: 无 单位地址: 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违反国家有关成品油零售经营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等规定, 未经批准和许可, 擅自在车上放置了11个油桶和1个油囊, 并购买汽油后多次为他人车辆加油的行为, 于2024年10月09日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。

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公安机关讯问笔录; 证据二: 公安机关现场勘验笔录; 证据三: 公安机关指认笔录和现场照片; 证据四: 公安机关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笔录; 证据五: 公安机关称重笔录; 证据六: 非法买卖汽油微信转账记录; 证据七: 检验检测报告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应急管理部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百零二条裁量阶次A的规定, 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经营活动、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6365.66元(贰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), 并处人民币115000元(壹拾壹万伍仟元整)的罚款, 共计罚没人民币141365.66元(壹拾肆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银行包头高新区支行, 账号103501201110000207000340,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年06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。

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包头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 年 06 月 22 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